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 农村交通多存隐患 致富路上勿忘安全

近年来,农村群众就近到工厂工地、农场果园茶园、养殖场、种植大户等打工日趋常态化,与之相伴的出行安全问题也日益凸显。实践中,农村地区面包车、轻型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导致的群死群伤事故时有发生,教训深刻。



## 客货混装隐患多

**案例:**庄某驾驶轻型货车时被执勤交警拦停,经检查,该车驾驶室内乘坐3人,另有两人蹲坐在装载了水泥板、螺纹钢等多种建筑材料的车厢内。民警随后责令所有乘员下车等候转运,对驾驶员庄某违法载人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作出罚款600元、驾驶证记6分的行政处罚。

**说法:**农村道路一般隐患较多,狭窄、陡坡、急弯等路况复杂,由于驾驶人、乘车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而导致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

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 三轮载客危害大

**案例:**梁某、吴某为某村邻居,同在县城建筑工地打工,平时都是结伴而行。今年“五一”放假收工时,梁某无证驾驶无牌柴油三轮车,载着吴某等同村人一起回家,当行驶至村后路口左转弯时,因车速过快发生侧翻,造成乘坐三轮车的吴某等6人不同程度受伤、三轮车损坏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现场勘验,认定梁某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后双方因民事赔偿争议形成诉讼。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梁某无证驾驶无号牌机动三轮车,导致乘车人吴某等受伤,存在重大过失,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吴某等人的违法搭乘行为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本身亦存在过错。最后法院判决梁某

承担80%的赔偿责任,吴某等原告自担20%的责任。

**说法:**近年来,农用三轮车、拖拉机因具有方便、快捷的特点,被作为载货、出行的常用工具。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三轮车、拖拉机和低速载货汽车等农用车禁止载客。这是因为,此类车辆通常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驾驶人往往未取得驾驶资格,驾驶技能得不到保障,加上此类车辆车身装载能力、行驶速度与制动性能等安全技术要求与标准不相符合,缺少对乘员的安全保护措施,特别在沿山沿水、坑洼不平、陡坡、结冰等路况下行驶、转弯或掉头时,极易发生交通事故。

## 无证驾驶代价高

**案例:**周某驾驶摩托车沿乡路由西向东行驶时,将前方顺行的曹某撞伤。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周某无证驾驶无号牌车辆且未按交通规则行驶负全部责任,曹某无责任。该事故造成曹某左膝、左臂尺桡骨等多处骨折,后双方因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曹某将周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费用9万余元。经法官多次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周某赔偿曹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5.6万元。

**说法:**摩托车属于机动车的一种,因此在摩托车与行人发生事故时,一般是按照机动车和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进行处理。那

么摩托车无证驾驶发生事故要承担哪些责任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九十九条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本案中,周某无证驾驶无号牌摩托车且未按交通规则行驶,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据《民主与法制时报》)

# 将基本农田变为鱼塘 被告人终获刑罚

日前,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龙虎山人民法庭一审宣判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黄某在承租贵溪市某村36亩农田后,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未办理任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将农田改造成鱼塘用于养鱼,造成该基本农田原耕作层被破坏、土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2023年6月,被告人黄某经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归案后,被告人黄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并对涉案耕地进行了整改,恢复了土地原状。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黄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改变被占用耕地用途,致使耕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告人黄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黄某归案后对涉案耕地进行了整改,恢复了土地原状,亦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法院根据被告人黄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其认罪、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据中国法院网)

# 土地租赁期内被征收 补偿款及损失应如何分配

农民租赁林地期间,林地却被国家征收,征收款、补偿款应如何分配?近日,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 案情 林地出租期间被征收

口头约定,贾某将位于文山市的某林地长期出租给易某。租金一次性支付完毕后,易某在租赁的林地上栽种了李子、甜柿、石榴、桃子等果树。此后,该林地被政法部门征收,征收费用为90余万元。

贾某与易某双方因该笔征收款的归属问题发生争议,贾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土地征用费归自己所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果树)补偿金等归易某所有。

易某向文山市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要求贾某支付因合同未能继续履行而产生的损失4万元。

## 判决 租赁方获开荒增值部分费用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因案涉土地已被征收,易某在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无法管理、使用案涉林地,根据“谁开荒,谁受益”原则,易某管理、使用案涉林地期间,对林地面积的增加具有贡献,使林地价值增加,故易某应获得案涉林地开荒所得的增值部分。

结合易某管理使用土地的年限,法院酌情判决易某获得土地征收补偿款中开荒增值部分费用共计8万元,其余征收补偿款由贾某享有。

## 释法 承包地被征收 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应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承包地被依法征收,承包方请求发包方给付已经收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的,费用应予支持。

为避免发生与本案类似的情况,农村群众在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时,要把遇到土地征收时的相关利益分割的要求或方案写进合同里,明确征收补偿款的归属方,这样可以有效减少纠纷。(据《云南法制报》)